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868號

債 權 人 久大金屬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進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泰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凱飛